



Chinese (Traditional) | 繁體中文

嚴重不當行為之定義

資料說明書 (編號 2)

2020 年 1 月

嚴重不當行為之定義

《2003 年反腐敗、犯罪和不當行為法》（又稱「CCM 法」）之第 4 節描述了不當行為之定義。不當行為通常指公職人員做出濫用職權謀取私利、損害他人權益或違背公共利益之行為。

不當行為在 CCM 法中又分為「嚴重不當行為」和「輕微不當行為」。嚴重不當行為由反腐敗和犯罪委員會（CCC）負責，輕微不當行為由公共部門委員會（PSC）負責。

「嚴重不當行為」為何？

CCM 法對西澳警察就「嚴重不當行為」之定義，不同於對其他公職人員之定義。

對於西澳警察，CCM 法第 4 節中描述之所有類型不當行為及其他「可審查警察行為」均為「警察不當行為」。CCM 法之嚴重不當行為定義中包含警察不當行為。此規定使 CCC 能夠處理所有與西澳警察相關之不當行為指控。

對於其他公職人員，嚴重不當行為僅指 CCM 法第 4 節（a）、（b）和（c）項所描述之腐敗或犯罪行為，而此類行為發生於公職人員：

- 在執行職務過程中，從事腐敗行為或因腐敗行為而未能履行職責；或者
- 透過腐敗行為、利用職位之便為他人謀取利益或對他人造成損害；或者
- 犯下可判處 2 年或 2 年以上監禁之罪行。

腐敗行為往往包含具不當目的和動機之故意意圖，並可能涉及不當行為，例如：出自故意而未適當履行公職；透過行使權力或職責以達成不當目的；或不誠實。

可構成嚴重不當行為之腐敗或犯罪行為包括：

- 濫用公職權力；
- 黑函脅迫；
- 賄賂，包含選舉相關賄賂；
- 故意洩露機密資訊；
- 敲詐勒索；
- 收受或提供秘密佣金；

- 欺詐或盜竊；
- 偽造文書；
- 妨礙司法公正；
- 犯下選舉捐款相關罪行；
- 使國家因逃漏稅而損失收入；和
- 偽造記錄。

輕微過失為何？

CCM 法第 4 節第 (d) 項對西澳警察外之公職人員輕微不當行為進行定義。視輕微不當行為之嚴重程度，若得到證實，則公職人員可被合理解僱。

公職人員從事以下行為，屬輕微不當行為：

- 對公共部門或公職人員產生不利其誠實公正履行職能之影響，無論該公職人員是否以公職人員身份從事該行為；
- 涉及以不誠實或不公正方式履行職能；
- 涉及違背人民對公職人員之信任；或者
- 涉及濫用與其公職人員職能相關之資訊或文件，無論該等濫用基於公職人員個人利益，或是為他人利益或損害；以及
- 為公職人員之職責或僱傭關係提供合理終止理由之違紀行為或可能違紀之行為。

不當行為所指為何？

輕度紀律問題、不當行為或僱員關係問題可由雇用當局管理，不在 CCM 法規定之不當行為定義範圍內。

例如：一般人力資源和績效管理問題、與員工關係相關之不滿，以及對政策和程序之輕微違規。

欲瞭解更多資訊，請聯繫 PSC。

負責處理不當行為之部門為何？

CCC 和 PSC 負責適當有效預防並處理西澳大利亞公共部門之不當行為。

CCC 負責處理與嚴重不當行為相關之指控。涉及輕微不當行為之舉報由 PSC 處理。若舉報內容同時包含嚴重和輕微不當行為之指控，應向 CCC 報告。

欲瞭解更多有關舉報輕微不當行為之資訊，請參閱 PSC 網站或聯繫 PSC。

Contact the Corruption and Crime Commission

 Level 5, 45 Francis Street
Northbridge WA 6003

 General Enquiries (08) 9215 4888
Report Corruption 1800 803 186

 www.ccc.wa.gov.au

 info@ccc.wa.gov.au

 @CCCWestAus